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林芷羽
相 對 人 宴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13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，相對人給付聲請人薪資及資遣費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4,947元在案，惟相對人並未依約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係於114年3月13日調解，其就工資213,000元及資遣費191,947元，共計404,947元之調解結果為調解不成立，有114年3月13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，則依上列說明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就兩造間之上列調解紀錄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姿 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劉雅文